

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

1、 有關教育人員(校長及教師)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

義務	責任
●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2款規定,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 ●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規定, 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, 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通報, 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	校園霸凌行為, 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, 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, 應依法通報, 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: ●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規定, 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 ●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, 其如屬違反法令, 而情節重大者, 得記大過。

2、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

責任性質	行為態樣	法律責任	備註
刑罰	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	依刑法第277條,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, 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; 致重傷者,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依刑法第278條, 使人受重傷者,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, 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	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, 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, 觸犯刑罰法律者, 得處以保護處分, 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, 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。
	剝奪他人行動自由	依刑法第302條,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, 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,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, 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, 致重傷者,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強制	依刑法第304條,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,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恐嚇	依刑法第305條,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, 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,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	

		依刑法第346條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侮辱	依刑法第309條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	
	誹謗	依刑法第310條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	
民事 侵權	一般侵權行為	依民法184條第1項，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	
	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	依民法195條第1項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	
行政 罰	身心虐待	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8條第1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。	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，未滿14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 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

3、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

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，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，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。